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517號

聲請人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蘇俊旻即翊旻農產行、李偉誠、沈沙樹
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- 一、請陳報請求相對人為蘇俊旻或翊旻農產行。
- 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- 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